



2017 年度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机构职责

我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 二、机构设置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即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下属机构。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置有 12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单位和 3 个派出机构（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大布人民法庭、桂头人民法庭、大桥人民法庭。

全院在岗人员 92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人员 55 人，其他非编人员 37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32.75	一、基本支出	998.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534.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2.75	本年支出合计	1,532.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32.75	支出总计	1,532.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32.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2.75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32.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1,532.75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98.75
工资福利支出	679.0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7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534.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534.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532.7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1,532.75

预算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532.75	本年支出合计	1,532.75

预算05表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32.75	998.75	534.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522.03	988.03	534.00
[20405]法院	1,504.03	988.03	516.00
[2040501]行政运行	899.03	899.03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00	89.00	414.00
[2040504]案件审判	102.00		102.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10.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预算06表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998.7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0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543.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6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56.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1.7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18.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2.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1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50202]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72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72
[501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24.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311] 住房公积金	64.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00

预算07表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534.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2.00
[503]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17.00
[50202]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1.00
[504]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50203]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7.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1.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64.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4.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00

##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157.10
2017年“三公”经费	98.4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9.50
1. 公务用车购置	5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9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09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数据]	0.00	0.00	0.00

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为空表，同时按照财政部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预算10表

###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	2	3	4	5	6	7
合计	998.75	998.75	998.75				
204公共安全支出	988.03	988.03	988.03				
20405法院	988.03	988.03	988.03				
2040501行政运行	899.03	899.03	899.03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8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10.72	10.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10.72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10.72				

预算11表

###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34.00	534.00	53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34.00	534.00	534.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18.00	18.00	18.00					
法院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法院装备费	140.00	140.00	140.00					
法院“两庭”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	154.00	154.00	154.00					
法院办案业务费及司法救助费	102.00	102.00	102.00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532.75 万元,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 1532.7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32.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增加 164.75 万元,增加 12.04%;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调整人员经费;二是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增加的业务经费。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53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75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调整人员经费;二是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增加的业务经费。

主要结构情况:公共安全支出 1522.03 万元,占 99.3%,比上年增加 164.75 万元,增长 1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 万元,占 0.07%,比上年增加 1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98.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16%,比上年增加 204.75 万元,增长 25.78%,增长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所需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84%，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减少 6.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考 2016 年度项目支出整体进度有所调整。

## 二、2017 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预计购置三台公务用车，目前车辆定编及报废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与上年持平，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5 万，占 90.95%，比上年增加 49.5 万，增加原因主要是预计购置三台公务用车，2016 年新增一台巡回审判车故车辆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占 55.86%，增加原因主要是预计购置三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39.5 万元，占 44.13%，比上年减少 0.5 万，减少原因主要是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之风；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占 9.04%，比上年减少 1.11%，减少原因主要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

## 三、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 1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

减少 1.72%，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和维护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7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其他费用 48.4 万元。

#### **四、2017 年度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约 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9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18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国有资产情况：固定资产共 27233616.7 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房屋及构筑物 19699068.86 元，通用设备 6211518.14 元，专用设备 31170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11329.7 元。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资产变动情况为：新增资产 82.2 万元，其中新增通用设备 71.56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部分陈旧设施和新增合同制人员办公设备购置，新增专用设备 3.9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安保业务，新增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66 万元，主要用于新审判团队建立组建办公区所购置的办公家具；减少资产 29.18 万元，主要是报废部分陈旧家具用具。



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本年度预计报废并重新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预算为审判执行办案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我院将有针对性开展预算绩效评查工作，按要求向上级报送绩效目标，力争科学合理完成预算目标和支出进度。

## **七、财税政策制度**

我院依法取得的诉讼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已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5]700 号）执行；依法编制预算，厉行节约，落实“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编制预算，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规程》等相关文件，做好本院的预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我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